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会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兵团经济快速发展，为兵团履行“三大功能”、发挥“四大作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兵团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兵团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岗在职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并取得相关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兵团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所属团场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兵团相关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兵团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设置高级会计师（副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

**第五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会计人员到相应会计岗位。

**第六条** 正高级会计师一般采取评审方式，高级会计师评价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采用面试答辩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面试和评审均通过，方可取得正高级、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会计工作，维护、遵守《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八条**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兵人社发〔2019〕57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及兵团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兵财会〔2019〕20号）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必须在一个申报周期内参加兵团举办的集中面授并取得合格成绩（兵团未举办情况除外）。

**第九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三章 高级会计师评审标准**

**第十条** 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学历资历

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在同等学历条件下,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相应减少两年。

**第十一条** 学识水平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2.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能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解决财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第十二条**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会计及相关专业中级任职资格后，须具备条件1-4中的2项；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条件1-4中的1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人员，须同时具备条件5：

1.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有丰富的会计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单位的会计工作，能够正确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能够对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参与经济预测决策。

2.会计工作业务骨干，有丰富的会计工作实践经验，有较强的专业分析和职业判断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组织本岗位的会计工作，能够解决会计实务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3.能够主持或主要承担会计调研、科研课题，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撰写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

4.能够讲授会计专业知识或指导、鉴定会计实务工作，具有培养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5.具有8年以上社会审计实践经历，担任大中型审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会计信息质量良好。同时，须具备条件1－6中的2项；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条件1－6中的1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条件7－8中的1项：

1.在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会计基础管理，提高会计工作（信息）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起主要作用。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单位会计制度设计并有效实施，经实践检验成效显著。

3.参与单位经济管理，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内控建设和经济决策等方面发挥参谋决策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4.在近5个年度内2次考核优秀或专业技术工作受到团场及团场以上的表彰奖励。

5.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名），参与会计科研课题研究，具有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明显成效。

6.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撰）会计专辑或培训教材1部以上。

7.主持3项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经监管机构或同行评价质量高。

8.主持3项以上大中型咨询项目，被客户采纳后，对促进客户规范会计核算、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发展目标等方面产生明显成效。

**第十四条** 著作论文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会计专业的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独立撰写2万字以上）。

2.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会计、经济专业论文2篇以上，发表的论文与本专业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和一定的创新性（第一作者，不少于2000字）。

3.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本职工作及专业特点独立撰写2篇以上与工作岗位有关的经济分析报告、调研报告或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会计工作研究性论文，在团场范围内得到肯定及应用，经评审专家评定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不少于3000字）。

**第四章 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正高级会计师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出站，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第十六条** 学识水平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

2.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3.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

4.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组织、指导兵团、师市、团场、本行业（部门）、系统开展财务相关业务工作5年以上，在规范管理、参与决策、加强内部控制、化解风险、成本管理、绩效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推进单位管理会计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受到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

2.在大中型企业或相当于大中型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担任总会计师或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副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5年以上，主持企业上市、改制、经营决策、企业筹建重组、投融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成绩显著，得到相关部门、行业内部认可。

3.在大中型会计中介机构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5年以上，在开展审计、咨询等业务中，业务精湛、成绩突出，并承担过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或2家以上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具有解决所从事业务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在组织、领导的会计中介机构符合持续执业资格、遵循执业准则规范执业，出具报告具备宏观参与行业管理能力，有较高的公信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持续执业条件，取得主管部门和行业公认。

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或起草地方性法规、行业性管理制度或兵团、师市、团场级实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2.受聘参与兵团级以上专家咨询服务团队；

3.主持参与兵团级以上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成果转化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能够讲授会计专业知识或指导、鉴定会计实务工作，具有培养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或担任会计相关专业研究生导师。

**第十八条** 著作论文

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公开出版会计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会计专业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其中1篇论文与本专业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3.主持完成兵团级以上会计及相关专业科研类课题2项以上，且担任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排名前3名，并撰写主要内容，经兵团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通过，具有较高价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兵团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兵职改发〔2008〕10号）同时废止。